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 <u> </u>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陞任部	子分標準	如下:			五、陞任言	平分標	 準如下:	7514176		未修正。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擬任主管 管 職 務職 務	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 養 職 務 職 務	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條文業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 正公布,放寬第一項第一款臨時機
		高中(職)以 上學校 業,或經公 務人員考記 及格	1分	及經合類檢數、銓定員格考試及格 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 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		李選項 學歷 裁	高中(職)以 上學校畢 業,或經公 1分 務人員考試 及格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派 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 滿九年之翌日(按:一百十三年六 月十九日)起得分別任職隸屬之中 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 輕市政府所屬一級與所屬機關問	
		大學 (獨立 學院)畢業 且經公務人 員考試及格	2分				大學(獨立, 學院)畢業, 且經公務人 員考試及格	2 分	(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 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 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人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人為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 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高可。務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所以同條項第二款繼續所以同條項第二款繼內所以同條項第二款繼內所以同條項第一人得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基本選項	去計	具 碩 士 學位, 且經公務人員考記及格	3分		基本選項		具 碩 士 學 位,且經公 務人員考試 及格	3 4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 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 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 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 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	
		具 博 士 學 位 務 及 格	1 />	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u>第一款及</u> 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具 博 士 學 位,且考試 及格	1 12	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 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 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 評分時,亦同。	

1

							未修正。
基本選項	年資	滿一年 1分	一二 。	基本選項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 多	

	考績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 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 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		考績	甲等	2分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 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 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	
	(成)	乙等	1.6分	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 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 半計分。		(成)	乙等	1.6分	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 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 半計分。	
		嘉獎(申誠)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嘉獎(申誡) 1 次	0.1分	一	
工作績效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同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 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 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 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 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	-作績效		嘉獎(申誠) 2次	0.3分		
	獎懲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獎懲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殊	專次功章章章服給章員獎模員法有任榮案記、、、(務者、傑個範或律得之考二績模業含資、務貢獎務其定先大一大獎獎獎依頒勳人獻、人他具陞殊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 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頌(定)者為限,且 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重殊	專次功章章章服給章員獎模員法有任榮案記、、、(務者、傑個範或律得之考一類模業含資、務貢獎務其定先大人大獎獎獎依頒勳人獻、人他具陞殊一大獎獎獎依頒勳人獻、人他具陞殊	5	公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 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 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績效	工表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15 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性任甄審等人) 現職務期間之一,明職務期間之一,明職務期間之一,明職務期間之一,明時不可以為於之,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工表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15 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等人) 現職務 期間之 內 現職務 期間之 內 現職務 期間之 內 現職務 期間之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未修正。
	專或術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		專或術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	
職務適任 性	職務歷練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關自行訂 定各評比 項目之配	分)			職務歷練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關自行訂 定各評比 項目之配	分)		
	發展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	發展潛能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職務練進修	由各機關自 行訂定 30分 (由各機 關自行訂	40分(由各機関白行訂	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職務練及修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 分 (由各機 -關自行訂	40 分 (由各機	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未修正。
	其他訂頁目	定各評比 項目之配	定久評片	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 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經甄審委員會通 過,並提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訂其他 至多三個項目為評比項目(如:問題解 決能力)。		其他訂目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定各評比 項目之配	定各評比 項目之配 分)	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 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經甄審委員會通 過,並提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訂其他 至多三個項目為評比項目(如:問題解 決能力)。	
職務適任 性	領及理力	由各機關自 由各機關 行訂定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國際管理能力,指引到領國際管理能力,指別的在環境關於一个。 業務風險 是 其	性	領及理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每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明領領國際管理能力,指引領。 電響 医 一、領導與關係管理能力,指引力。 電腦 一、 業務 與 國 於 實	
面試或業 務測驗	由機自訂	由各機關自 行訂定 百分日	七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面試或業 務測驗	由機自訂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百分比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未修正。
首長綜合 書評 者評 自訂	由各機關自 20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 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 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 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 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 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 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古長綜合 機 考評 自行 訂2	關 由各機關自行 行訂定	20 A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 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 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 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 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 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 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